

经济学院 2022 年春季毕业生部分工作安排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现对我院 2022 年春季毕业研究生部分工作作如下安排：

序号	对象	事由
1	非全日制专硕	请最迟在 3 月 25 日前，通过 QQ，将学位论文电子版发给米华老师；3 月 31 日前将学位论文的盲评稿，上传研究生院系统（需导师同意，并提醒导师在系统中审核。）
2	全日制专硕	3 月 11 日前交回校外实习各种材料(务备 按时按要求 提交)。
3	全体全日制研究生（博硕士）	3 月 13 日前，将学位论文电子版（文件名用“ 专业+姓名 ”命名，如“ 金融+张三 ”）发到 1060899136@qq.com，学院统一进行查重，若不合格者，将不安排预答辩。逾期不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毕业机会（重合率要求：学术型研究生不大于 10%；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大于 15%）。
4	全体全日制研究生（博硕士）	3 月 24 日前，学位论文查重达标的研究生，参加各学科点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。（具体安排，另行通知）
5	全体全日制研究生（博硕士）	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，请于 3 月 31 日前将修改好的学位论文的盲评稿，上传研究生院系统（需导师同意，并提醒导师在系统中审核。）
5	全体毕业研究生（博硕士）	3 月 31 日以后的工作安排，按四川农业大学 2022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日程安排执行。
6		研究生正式答辩安排及其工作另行通知

注：预答辩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毕业论文能否送审的主要依据。对预答辩中提出的修改意见，导师应认真督促学生修改。

经济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4 日